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

深华（2008）专审字 243 号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该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签发了深华（2008）股审字 3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所作为 贵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就 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本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的附件一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2006 年第 2 号(修订)：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披露和报送要求》的要求出具的。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 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 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 贵公司实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贵公司与 贵公司最终控制人陈五奎家族（陈五奎本人、陈五奎之妻李粉莉、陈五奎之女陈琛）在 2007 年期间发生了一些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形成了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应收款项。为完整地反映交易实质，贵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的往来并入汇总表。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一：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4 月 21 日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会计报表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占用方式和原因	偿还方式	是否属于 56 号文禁止的违规资金占用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李粉莉	本公司总经理及母公司的法人代表*	其他应收款	2.65	-	2.65	-	-	借款	货币资金	否	
	合计		2.65	-	2.65	-	-				

李粉莉原为本公司母公司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变更登记，李粉莉不再担任公司法人代表。